

類同與混融：唐代「齊推女故事」 的流衍*

陳 昶 融**

提 要

本篇透過比較時代接近、情節相仿的兩篇唐代小說〈齊推女〉與〈齊饒州〉，呈現「敘事」如何影響小說的面貌。從文章破題、對話描寫、人物塑造、敘事手法等四個面向進行比較，進而闡發二篇「類同」的文本差異，來自於作者的寫作特色及文章作意，且判定二篇小說未必如學界普遍認為具有原本與改編的關係，或受作者個人經歷等因素獨立撰作而成，為唐代小說內容來源同時間在不同地

本文 110.09.03 收稿，111.01.15 審查通過。

* 本文原為康韻梅教授「唐代小說集專題討論」課堂報告。寫作過程中得益於康韻梅先生悉心指導，以及討論人陳柏言先生與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與資料，特此致謝。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10.29419/SICL.202207_(54).0002

域的「橫向」傳播結果。〈齊推女〉與〈齊饒州〉問世後，在後代流行時不斷「混融」新的訊息於其中而改變面貌，本文從再寫、輯錄與仿作三個面向進行考察。從唐末到清代，各種形態、內容有異的「齊推女故事」顯見小說在社會傳遞的混雜、流動性，以及文人有意以敘事介入其中流傳。以上皆反映出小說撰作的複雜面向，及可從不同角度解讀的豐富性。

關鍵詞：齊推女、齊饒州、唐代小說、敘事、流行、橫向傳播

Analogous and Mix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ang Dynasty *Qitueinyu* stories

Chen Chang-j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ares two Tang Dynasty novels, *Qitueinyu* and *Qiraozhou*, which were written in the same era and have similar plots, in order to show how authors' 'narratives' affects the stories. Four aspects of the novels are compared—their beginnings, dialogue, character building, and the narrative technique—allowing an elucidation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novels. Their distinctive traits are found in the authors' writing styles and intents. On the basis of this comparison,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se two novels do not simply represent an original source text and its adaptation. Rather, the two novel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sources spread 'horizontally' at the same period yet in disparate regions.

After they were written, *Qitueinyu* and *Qiraozhou* evolved by mixing various messages. This article contains three sections that discuss how these two novels developed from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through to the Qing dynasty via rewriting, excerption, and imitation. The diverse form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Qitueinyu* stories demonstrate the hybrid and fluid nature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novels in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ways in which members of the literati rebuilt stories. Finall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omplexity of novel writing and the potential diverse ways of reading and interpreting novels.

Keywords: *Qitueinyu*, *Qiraozhou*, Tang Dynasty novel, narrative, spread horizontally

類同與混融：唐代「齊推女故事」 的流衍

陳 昶 融

一、前言

「小說」一詞作為文體指稱，是在後世被逐漸確立。明代胡應麟（1551-1602）區分出唐代與六朝文人撰作小說時態度的差異：

凡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是傳錄舛訛，未必盡幻設語。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¹

此句被廣泛應用在研究唐代小說或是小說演變上，「作意好奇」從此成為唐代小說的重要特徵之一，表示作者不再只是率意寫小說，魯迅指出這是「意識之創造」，² 唐代小說的出現宣告小說文體的誕生。³ 關於唐代小說承上啟下的意義，

¹ 明·胡應麟：〈二酉綴遺（中）〉，《少室山房筆叢》，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387。

² 魯迅指出胡應麟所謂「作意」、「幻設」，是指「意識之創造」。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上海：北新書局，1929年），頁69。

³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年），頁137。

學界研究豐碩，針對單篇小說的改編及含義更是汗牛充棟，其中康韻梅以「承衍」為核心，指出唐人小說的「敘事」如何上承六朝志怪，下衍迄明清小說；⁴ 陳葆文則以「故事類型」為題，以幾種故事類型闡釋既有故事如何為不同文人注入新的意義。⁵ 這些研究大多從小說發展的「縱向」切入，提出唐代小說在小說發展上的特徵及意義，但較少為人注意的是，唐代小說在記錄下之前，內容同時藉言談、傳言等方式，在不同地域有「橫向」的傳播，Sarah M. Allen 認為唐代的敘事作品應視為一個「語料庫」(corpus)，這些故事背後反映出資訊在社會中多次交換、流動的過程。⁶

關於小說被記錄之前的社會性意義，景凱旋已注意到唐代小說多半經過「宵話徵異」到「握管濡翰」的過程，因此認為具有「集體創作」的性質，⁷ 然從資訊的交換與收集，到小說被提筆紀錄，中間還經過了作者撰作的過程，不論是形式的使用或題旨經營，唐代小說已有上述魯迅所謂「作意」可供發掘，研究唐代小說時若止步於集體性，忽略作者個人撰作的影響，毋寧是十分可惜的。例如本文關注的〈齊推女〉與〈齊饒州〉，寫作年代接近的兩篇小說情節十分相似，同樣描述產婦死而復生的故事，程毅中點校版《玄怪錄》注意到此，將兩篇並列，並在其後備註：「事同而文字大異。今附載於後，以備比勘。」⁸ 儘管內容相仿，誠如所言文字大異，如故事時間、角色名稱有出入處，程毅中並在〈前言〉表明〈齊饒州〉一篇應是李復言（生卒年不詳）《續玄怪錄》的改作而非牛僧孺（779-848）所作。⁹ 儘管程毅中視兩篇小說具有原本與改作的關係，然而杜德橋（Glen

⁴ 康韻梅：《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

⁵ 陳葆文：《古典短篇小說故事類型選析》（臺北：五南圖書，2019年）。

⁶ Sarah M. Allen, *Shifting Stories—History, Gossip, and Lore in Narratives from Tang Dynasty China*,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5-69.

⁷ 景凱旋：〈唐代文人游談與小說〉，《中國典籍與文化》1999年第3期，頁7。

⁸ 唐·牛僧孺、李復言著，程毅中點校：《玄怪錄·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90。

⁹ 唐·牛僧孺、李復言著，程毅中點校：〈前言〉，《玄怪錄·續玄怪錄》，頁16。

Dudbridge) 在研究〈柳毅傳〉及相關故事時便刻意使用「類同」(analogous) 這個概念，試圖「避免任何有關淵源關係或直接影響的預設前提」，¹⁰ 本文也將援引相同概念，在缺乏實際關聯證據的情況下，視唐代〈齊推女〉與〈齊饒州〉為有潛在關聯的「類同」故事，而暫且不論二者是否具有傳承關係。為釐清相似情節的小說在撰作形式上的差異，本文將借鑒敘事學的觀點，華萊士·馬丁(Wallace Martin) 曾說：「敘事技巧本身畢竟不是目的，而是實現某些效果的手段。」¹¹ 透過對唐小說橫向傳播的檢視，可以清楚看到在故事內容相似的前提之下，作者如何藉由「敘事」塑造小說的面貌，傳達題旨。除了唐代「類同」的兩篇小說，相似情節的「齊推女故事」在後世更是流傳不絕，近代學者討論〈齊推女〉與〈齊饒州〉時，對作者與所屬文集關注不多或甚至混淆，¹² 除了未有完全可靠的版本以外，很重要的原因之一便出於此二篇在後世流傳上——目前可知最早從明代開始——出現名稱與內容相混的現象，因此單從篇名不容易辨清研究者指涉的文章為何，有鑑於此，梳理二文在後代的流傳實有其必要。

本文將以唐代〈齊推女〉與〈齊饒州〉為核心，首先就二篇小說的敘事進行比較，探究牛僧孺與李復言各自的敘事特色，如何以不同的敘事方式使相似的情節成為截然不同的兩篇小說，並進一步探討「類同」的小說在作意上有何差

¹⁰ [英] 杜德橋 (Glen Dudbridge)：〈〈柳毅傳〉及其類同故事〉，收於樂黛雲、陳珏編選：《歐洲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36。

¹¹ [美] 華萊士·馬丁 (Wallace Martin) 著，伍曉明譯：《當代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89。

¹² 混淆的情況所在不少，在此舉一例為代表，例如翁同文〈古今說海提要補辯〉便言：「一〈齊推女傳〉見《廣記》卷三百五十八，注出《玄怪錄》，則可補題牛僧孺撰。」但若細查文字便可知道《古今說海》收錄內容以〈齊饒州〉為主體，只是混入〈齊推女〉部分文字，因此作者不是牛僧孺，〈齊饒州〉與〈齊推女〉混雜情形將於內文論及。翁同文：〈古今說海提要補辯〉，收於明·陸楫、黃標：《古今說海》(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道光西山堂重刊陸氏儼山書院影宋本)，卷1，頁3上。

異。接著將梳理這二篇小說在後世的流行情形，可以見到原有的小說不斷「混融」進新的觀念與資訊，在唐末五代即出現杜光庭（850-933）《仙傳拾遺·田先生》、尉遲偓（生卒年不詳）《中朝故事》「鄭畋鬼胎」兩篇高度相似的小說，明代文人編纂的文集如《古今說海》、《情史》等在收錄此文時卻與現存的〈齊推女〉與〈齊饒州〉都有所差異，清代蒲松齡創作《聊齋誌異·畫皮》時應也受到二文影響，這些有所差異的小說，或使故事擁有新的題旨傾向，或甚至產生情節矛盾，反映出小說撰作過程中訊息傳遞的交錯與混雜性。除了佐證情節之外，敘事的不同足以改變小說的面貌，也可了解不同時代的文人對小說接受、評價與傳播的態度。

二、唐代〈齊推女〉、〈齊饒州〉「類同」之意義

關於《玄怪錄》或《續玄怪錄》的相關研究，首先面對的課題便是版本辨識，因現存無一可靠完全無誤的版本，¹³ 研究者紛紛針對其中篇章做出一定程度的辨析，首先便是將現存各版本交叉比對，除了現存明代陳應翔、高承埏二種《玄怪錄》刻本以外，還有註記出於《玄怪錄》或《續玄怪錄》的各冊類書與叢書，如《太平廣記》、《類說》等，輔以文章中明確提及牛僧孺或李復言的文字，如此作法基本定調大部分作品的歸屬，如〈尼妙寂〉、〈王國良〉當出於《續玄怪錄》，〈劉法師〉當出於《玄怪錄》。少數有爭議的篇章則有賴學者歸納，如李劍國從語言使用著手，認為〈崔環〉、〈吳全素〉連用「者」與「或」字，與〈葉氏婦〉

¹³ 詳見董乃斌：〈《續玄怪錄》的文本分析和篇目討論〉，《文史知識》2003年第7期，頁17。

如出一轍，¹⁴ 因此〈葉氏婦〉的作者李復言也是其餘兩篇的作者；¹⁵ 康韻梅則認為最有爭議的三篇〈杜子春〉、〈張老〉、〈裴諶〉皆涉及修道，與《續玄怪錄》主題較一致。¹⁶ 本篇關注的〈齊推女〉與〈齊饒州〉也不乏研究者歸類，卻較集中於對〈齊饒州〉的討論，目前學界已頗有共識，即從文本最後一段提及的時間以及敘述模式將其歸於《續玄怪錄》，原文如下：

余聞之已久，或未深信。太和二年秋，富平尉宋堅因坐中言及奇事，客有鄜王府參軍張奇者，即韋之外弟，具言斯事，無差舊聞，且曰：「齊嫂見在，自歸復已來，精神容飾，殊勝舊日。」冥吏之理於幽晦也，豈虛言哉！¹⁷

此段提供的訊息有二，一是在結尾處加上一些故事來源和編纂過程的紀錄，加強了真實感，使讀者信以為真，¹⁸ 此是李復言慣用的敘事模式；¹⁹ 二是作者聽聞此事的時間為「太和二年」，當時牛僧孺在鄂州擔任武昌節度使，「富平」乃京城之地區，牛不應在座。²⁰ 在確定收於明刻本《玄怪錄》的〈齊饒州〉其實應出於李復言之手後，〈齊推女〉相關論述往往只是簡略提及此與〈齊饒州〉內容相似但文字不同，董乃斌認為載於《太平廣記》的〈齊推女〉，或許是〈齊饒州〉

¹⁴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802。

¹⁵ 〈葉氏婦〉一篇收錄於兩種明刻本《玄怪錄》中，然李劍國根據文中提及的此篇內容來源於中牟楊曙，比對至《續玄怪錄·木工蔡榮》提及：「有李復者，從母夫楊曙為中牟團戶於三異鄉，遍聞其說。」且二篇文章皆記載事發於元和二年，推斷〈葉氏婦〉應出自李復言。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938。

¹⁶ 康韻梅：〈《玄怪錄》幻設的跡證及其作意探究〉，《文與哲》第32期（2018年6月），頁139-141，註腳20。

¹⁷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88。

¹⁸ 程毅中：〈前言〉，頁16。

¹⁹ 李時人編校：《全唐五代小說》（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1472。

²⁰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937。

的初本，且有可能是牛僧孺所做，²¹ 南宋洪邁（1123-1202）《容齋隨筆》曾有相關紀載強化了這個說法：

牛僧孺《玄怪錄》載，唐元和中，饒州刺史齊推女，因止州宅誕育，為神人擊死，後有仙官治其事，云：「是西漢鄱陽王吳芮。今刺史宅，是芮昔時所居。」²²

此條可證明洪邁所見〈齊推女〉出於牛僧孺《玄怪錄》。儘管沒有提到篇名為何，可是從「西漢鄱陽王吳芮」以及「擊死」這兩處〈齊饒州〉沒有的內容，可以確定洪邁所見為〈齊推女〉。

在各版本混雜的情況下，從文獻還有學者的研究都已指出〈齊饒州〉出於李復言《續玄怪錄》，而〈齊推女〉出於牛僧孺《玄怪錄》可能性極高。但統整以上討論，可以發現在不以任何一版本為絕對正確的情況之下，關於〈齊饒州〉出於李復言《續玄怪錄》的證據計共有三點，一為連用「者」、「或」字句，二為結尾處交代故事來源，三為結尾提及的時間；〈齊推女〉出於牛僧孺《玄怪錄》的證據較少，只有《容齋隨筆》的一段話，因此顯得不夠充分。²³ 這樣的爭議出於學界對這二篇的討論多半各自為政，即沒有意識到〈齊推女〉與〈齊饒州〉的高度關聯，而從〈齊推女〉與〈齊饒州〉的敘事差異，與目前牛、李二人無爭議的其餘篇章為參照，²⁴應可回應屬於《玄怪錄》或《續玄怪錄》的作者問題。

²¹ 董乃斌：〈《續玄怪錄》的文本分析和篇目討論〉，頁 25-26。

²² 宋·洪邁著，夏祖堯、周洪武點校：〈吳王殿〉，《容齋隨筆》（湖南：岳麓書社，2006年），頁 160。

²³ 如李劍國便認為洪邁是援引自《太平廣記》，可見此條仍不夠充分證明〈齊推女〉與牛僧孺之間的關係。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937。

²⁴ 所謂沒有爭議的篇章，即以明代高承埏刻本為底本，並輔以包括其餘版本當中曾明確出現有關作者之文字的篇目，也就是只以可徵的文獻作為嚴格標準，暫且不論學者透過研究所得結論，甚至只要曾受質疑的篇章也擱置不提，計將撇除李劍國曾質疑的〈許元長〉、〈吳全素〉、〈党氏女〉、〈張寵奴〉、〈葉氏婦〉、〈崔環〉、〈掠剩使〉、〈馬僕

儘管同樣描述產婦死而復活的故事，〈齊推女〉與〈齊饒州〉明顯「事同而文字大異」，原因可能在於作者個人的敘事特色，也可能因特定的敘事意圖，李鵬飛認為牛、李此二篇儘管故事主題與敘事格局相似，但李復言敘述重心的改變加重了作品的懸念感與人情味，²⁵ 可惜李氏並未深入比較，說明李復言如何經營出所謂的「懸念感」與「人情味」。本節將從兩則故事的相異處著手分析，探討其背後涵義。有鑑於〈齊推女〉與〈齊饒州〉在作者與小說集歸屬上尚有爭議，而文章的寫作與作者的敘事特色相關，因此本文對作者敘事特色的掘發，也期待有助於辨識該文的作者。

（一）破題之中的訊息

〈齊推女〉與〈齊饒州〉的開頭分別如下：

元和中，饒州刺史齊推女，適隴西李某。李舉進士，妻方娠，留置州宅，至臨月，遷至後東閣中，其夕，女夢丈夫，衣冠甚偉，瞋目按劍。（〈齊推女〉）²⁶

饒州刺史齊推女，適湖州參軍韋會。長慶三年，韋以妻方娠，將赴調也，送歸鄱陽，遂登上國。十一月，妻方誕之夕，齊氏忽見一人長丈餘，金甲杖鉞。（〈齊饒州〉）²⁷

射總〉、〈李沈〉、〈李紳〉，康韻梅質疑的〈杜子春〉、〈張老〉、〈裴謔〉，王夢鷗質疑的〈定婚店〉、〈葉令女〉。所幸不論是《玄怪錄》或《續玄怪錄》篇目均十分充足，不至於妨礙歸納二人寫作風格上的差異。

²⁵ 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98。

²⁶ 唐·牛僧孺：〈齊推女〉，頁90。

²⁷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85。

這一小段當中，兩者同樣交代了故事發生的時間、地點、人物姓名，以及丈夫與妻子分離的原因，使故事得以展開。除了丈夫名字明顯的改變以外，在寫作上，二者有一個重要的差別，那就是以「時間」或是「人物」作為開頭。〈齊推女〉以「元和中」開頭，記錄在元和年間齊推之女身上發生的神異事件；〈齊饒州〉以「饒州刺史齊推女」開頭，意在使齊推之女登場，並以「長慶三年」發生的事件作為主要內容。這樣的寫作差異，顯現出二文一是以「事件」為導向，一是以「人物」為導向的寫法。

綜觀牛僧孺《玄怪錄》全書，許多篇章都有一開頭就交代事發紀年的寫法，在沒有爭議的三十七篇當中有高達十七篇以年代作為故事開頭，²⁸ 如果再撇除掉許多沒有提及明確年份的篇章，就會發覺在開頭將人名置於年代之前的只有六篇，²⁹ 顯見以年代開頭是牛僧孺慣用的寫作模式。相對的，李復言《續玄怪錄》很明顯是以「人物」為中心的記傳體例，全書確定的二十六篇全部都以人物作為開頭，無一例外。

（二）對話描寫的特色

在同樣內容的「對話」中，〈齊推女〉與〈齊饒州〉使用的文字也大不相同，在〈齊饒州〉當中對話幾乎皆是整齊的四、六句式，當然偶有例外，可大體不脫如此格式；〈齊推女〉則是使用一般的散體文字書寫，沒有特別追求字句的工整，

²⁸ 據統計有〈元無有〉、〈崔書生〉、〈曹惠〉、〈滕庭俊〉、〈周靜帝〉、〈顧總〉、〈劉諷〉、〈董慎〉、〈開元明皇幸廣陵〉、〈侯遙〉、〈劉法師〉、〈葉天師〉、〈崔尚〉、〈鄭望〉、〈元載〉十五篇，另外〈南纘〉、〈李汭〉二篇看似是以人名開頭，實際上卻是由該人講述一事，開頭的人只是敘述者，與內容無關連，而該事依然以紀年開頭，因此計有十七篇。另外〈張左〉、〈刁俊朝〉、〈岑順〉三篇在結尾時才補上紀年，雖不計入此討論的「開頭」，但還是可以看出以「事件」為導向。

²⁹ 此六篇為〈柳歸舜〉、〈蕭志忠〉、〈華山客〉、〈尹縱之〉、〈王煌〉與〈岑曦〉。

例如當齊推聽聞女兒因為屋中有鬼魂作祟而要另移他室，他說的話在兩篇小說的呈現分別是：

吾忝土地主，是何妖孽能侵耶！（〈齊推女〉）³⁰

產蓐虛羸，正氣不足，妖由之興，豈足遽信。（〈齊饒州〉）³¹

從這句話的兩種描寫可以很清楚對比出作者使用的不同筆法，〈齊推女〉的文字較為直白，接近現實情況中的面貌；〈齊饒州〉則刻意使用整齊的四字，較有可能是作者寫作時進行藝術加工的結果。同樣的情況除了在〈齊推女〉與〈齊饒州〉可見以外，《玄怪錄》與《續玄怪錄》全書的寫作也幾乎遵循這樣的模式，即牛僧孺筆下的對話大多使用散體字句，當然也偶爾會見到使用整齊四言的情況，但數量不多；李復言筆下的對話則應是加工過後，而且不論說話者的身分地位皆如此，例如〈驢言〉當中的驢子曾道：「汝強騎我，我亦騎汝，汝我交騎，何劫能止？」³²〈張逢〉的僕從開口也是：「山林故多猛獸，不易獨行。朗之未迴，憂負亦極，且喜平安無他。」³³不論驢子還是低身分的僕從，對話都以工整的四六句式為主，可推論李復言在寫作時有經過修改才是。

（三）人物性格的塑造

〈齊饒州〉與〈齊推女〉角色大致相同，以齊推、齊推之女、丈夫、異人田氏、鬼魂等五人為主要角色，二篇角色姓名相同者，有饒州刺史齊推與齊推之女齊氏，神異之人皆稱田先生。惟其夫姓名變動甚明，〈齊饒州〉為湖州參軍韋會，

³⁰ 唐·牛僧孺：〈齊推女〉，頁 90。

³¹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 85。

³² 唐·李復言著，程毅中點校：〈驢言〉，《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90。

³³ 唐·李復言著，程毅中點校：〈張逢〉，《續玄怪錄》，頁 185。

〈齊推女〉為隴西李某；殺死齊氏者在〈齊饒州〉為梁朝陳將軍，〈齊推女〉為西漢鄱縣王吳芮。

在人物塑造上，〈齊饒州〉有較〈齊推女〉更深的刻畫，展現出人物不同的性格，齊推與鬼魂二角色在〈齊饒州〉與〈齊推女〉的差別可做為良好範例。故事始於即將分娩的齊氏遭到鬼魂警告，打算遷移的她卻遭父親阻止。除了小說當中直接提及，因齊推本身的剛烈性格使他拒絕女兒，這還與齊推身為代替天子治理一方的官員身分有關，即他面對鬼魅時不能向地方怪力亂神之事妥協，顯示出唐代官府與地方信仰的話語權競爭。³⁴ 在〈齊推女〉齊推拒絕女兒遷移導致女兒身亡後，他的反應是：「父母傷痛女冤橫，追悔不及。」³⁵ 此句只顯示出人類面對親近之人死亡的普遍反應，也不是完全針對齊推的描述，無性格上的太多刻劃；〈齊饒州〉中齊推的篇幅則大大增加，他同樣因為個性剛直、不願屈服於鬼魂，因此不同意女兒的搬遷，但仍令人在他房中添燭，表現出對女兒的關懷，³⁶ 可見他面臨父親、官員兩種角色的掙扎時試圖做出調適，³⁷ 並未如同

³⁴ 《廣異記》曾記載一則狄仁傑與屋鬼相爭的故事，他的反應在此與齊推十分相近，「則天時，狄仁傑為寧州刺史。其宅素凶，先時刺史死者十餘輩。傑初至，吏白：『官舍久凶，先後無敢居者，且榛荒棘毀，已不可居，請舍他所。』傑曰：『刺史不舍本宅，何別舍乎？』命去封鎖葺治，居之不疑。數夕，詭怪奇異，不可勝紀，傑怒謂曰：『吾是刺史，此即吾宅。汝曲吾直，何為不識分理，反乃以邪忤正？汝若是神，速聽明教。若是鬼魅，何敢相干！吾無懼汝之心，徒為千變萬化耳。必理要相見，何不以禮出耶？』」唐·戴孚：《廣異記》，收入李時人編校：《全唐五代小說》，頁 479。唐代小說當中官府「除魅」的意義，詳見王志浩：〈中晚唐傳奇集所見政治危機與秩序重構〉，《臺大中文學報》第 66 期（2019 年 9 月），頁 33-39。

³⁵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 85。

³⁶ 李筱涵：〈世與士：《續玄怪錄》中對婦女的描述與淑世關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35 期（2019 年 6 月），頁 85。

³⁷ 「角色衝突」係指一個人在生活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由於同時扮演多個角色所引起的矛盾。面對女兒遭遇鬼魂作祟時，齊推身為父親與一介官員，兩個角色之間對此該如何反應將產生衝突。參考林崇德等：《心理學大辭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656-660。

〈齊推女〉齊推單純堅持於官員身分。並且在齊氏死亡之後，〈齊饒州〉齊推反應也相當激烈，「使君哀恨至極，倍百常情，以為引刀自殘不足謝其女」，³⁸ 他的反應不只「傷痛」而是「哀恨」，甚至用肉體的傷也無法抵銷心中的苦痛，齊推自責與愧疚之意在此展現而出。也是因為這種幾要使他自殘的歉疚之感，齊推立刻通知在外地的韋會，在故事尾聲也勉強遵循他速葬女兒的要求，「驚駭殊不信，然強葬之」，³⁹ 因而最後不惜灌醉韋會也要向他套話，詢問不合情理的速葬的原因，這個舉動疑似使他遭致報應而亡。相對之下，〈齊推女〉齊推便沒有他最後招禍身亡的情節。〈齊饒州〉齊推堅持己見，鑄下大錯後欲補償而不得其法，結局更為自身招來報應，李復言將齊推的偏執、哀悔、脆弱刻劃入微，他是二篇故事中差異最為顯著的角色。

其次，殺死齊氏的鬼魂在〈齊饒州〉中也呈現更複雜的性格，〈齊推女〉吳芮首次出場只有單方面留下警告隨即消失，隔夜便直接殺害齊氏，而在兩方當庭而對時，吳芮竟辯稱他並未出手殺害齊氏，她是自行受到驚嚇而死，然齊氏死去的過程為「忽見所夢者，即其牀帳亂毆之。有頃，耳目鼻流血而卒。」⁴⁰ 可知吳芮實有動手，他的暴躁與推諉，使他形象幾乎是全然負面的。〈齊饒州〉相對有較多對陳將軍的描寫，他首次出現本欲直接殺害齊氏，卻兩度接受她的懇求，直至第三次才真的出手，而且第一次警告時為「怒曰」，第二次為「大怒曰」，從對其態度差異的細膩描繪，可知他最後情緒失控動手前怒氣早已逐漸累積，他的暴怒並非事出無因。面對審判時他解釋自己曾給齊氏機會搬遷，但也坦然認罪，坦承自己最後情緒失控的過錯，陳將軍在此性格磊落，雖暴躁但不全然不講理，相對貼接現實人物。

³⁸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 85。

³⁹ 同前註，頁 88。

⁴⁰ 唐·牛僧孺：〈齊推女〉，頁 90。

(四) 敘事手法的使用

人物的增加也連帶使〈齊饒州〉在敘事上使用更為複雜的「聚焦」，⁴¹〈齊推女〉與〈齊饒州〉皆在故事中使用了以敘事者為聚焦者的外聚焦，與以特定角色為聚焦者的內聚焦兩種，例如丈夫李某／韋會進到冥界時便透過其視角，敘述一路上他所見所聞。但〈齊饒州〉也有部分段落不若〈齊推女〉使用外聚焦，而是以內聚焦的手法來寫。以齊氏身亡一段為例，二篇的描寫分別為：

忽見所夢者，即其牀帳亂毆之。有頃，耳目鼻皆流血而卒。(〈齊推女〉)⁴²

入夜，自寢其前，以身為援，堂中添人加燭以安之。夜分聞齊氏驚痛之聲，開門入視，則頭破死矣。(〈齊饒州〉)⁴³

在室內無他人的情況，〈齊推女〉以外聚焦的手法，由敘述者作為聚焦者，才能如此清晰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在〈齊饒州〉此段則被改為由齊推作為聚焦者，也因為透過齊推視角敘述的內聚焦，齊氏的慘叫聲雖暗示她遭遇不測，但讀者因聚焦者的改變無法確知發展，增加閱讀時的懸疑性，可有陳將軍的警告在前，尚不妨礙讀者推測齊氏為人所害的事實，如此手法也使文字更為簡省。

⁴¹ 聚焦可分為敘述的施動者（誰在敘述）、聚焦者（誰在看）和被聚焦者（誰在被看從而敘述）。若聚焦者為敘述者，此為「外聚焦」；若聚焦者為某個人物，此為「內聚焦」。參考〔美〕史蒂文·柯恩（Steven Cohan）、琳達·夏爾斯（Linda M. Shires）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臺北：駱駝出版社，1997年），頁104-105。

⁴² 唐·牛僧孺：〈齊推女〉，頁90。

⁴³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85。

除在相同事件上使用不同的聚焦者，〈齊饒州〉也擁有比〈齊推女〉更多的「衛星事件」，⁴⁴ 使故事更曲折。在〈齊饒州〉這些「衛星事件」的增加，使類似的情節或場面出現三次，進而符合所謂「三疊式」結構，⁴⁵ 〈齊饒州〉至少有三處情節多於〈齊推女〉，第一處為齊氏為陳將軍所殺，陳將軍兩度給予他搬遷的機會，她第三次才真的被殺害，而〈齊推女〉吳芮則只有現身警告一次。第二處為韋會與齊氏重逢的過程，〈齊推女〉李某見到神似妻子之女後便直接上前，齊氏也與他相認；〈齊饒州〉韋會在荒野上，見到一位儀容與姿態相似妻子之女性，僕人則以常理否定齊氏出現在此的可能，韋會再三觀察之後決定趨前確認，女子此時卻入門中並以扇斜掩，阻斷他的行動，最後韋會要離開前依然有所懷疑而回頭再望，在這第三次時齊氏終於上前與其相認。第三處為田先生對韋會的考驗，〈齊推女〉李某只是不停叩頭，田先生則並未有任何反應；〈齊饒州〉田先生則相對主動許多，授命村童依序對其唾面、毆擊，最後跣出屋內，計有三種考驗。在第一處增加的情節中，陳將軍兩度饒恕齊氏，顯示出講理的一面，齊推對女兒的關懷也藉機展現；第二處，韋會一眼認出妻子的深情與對妻子隻身在外的否定，在他的猶疑與探詢當中，一次次被凸顯、展現衝突；第三處，田先生則從被動轉為主動考驗求助者的決心。可見李復言加入三疊式結構使此段情節獲得強調，人物形象也在一次次堆疊中完成。⁴⁶

⁴⁴ 「衛星事件」是相對於「核心事件」而言，核心事件係指產生連續或交替的事件，是推進故事序列的關節點，不能被改動、打亂或替換；衛星事件是維持、推遲或延長他們環繞的核心事件，以擴充序列的輪廓，可以被打亂、替換而不改動序列。參考〔美〕史蒂文·柯恩、琳達·夏爾斯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58。

⁴⁵ 三疊式結構普遍見於普遍民間故事，但也出現於《三國演義》「三顧茅廬」等文人作品當中。參考羅淑珍：〈民間故事「三疊式」結構淺析〉，《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5 期，頁 74-76。

⁴⁶ 同前註。

又，事件的連接關係在〈齊饒州〉也更加強調因果關係，在此舉齊氏與丈夫相逢為例，〈齊推女〉中夫妻二人再會時齊氏表明已在該處等待許久，但他們二人的再會卻是建立在數個巧合之上，齊推先是將她權葬在官道附近，回鄉的李某走這條路時也剛好是日暮時分，若無這些條件他們或許無法再遇；相對的，齊氏在〈齊饒州〉中則是被暫時置於宅內，他們相見是因為她的鬼魂遠赴千里尋找丈夫，韋會也一眼認出妻子且徘徊不去，才使他們最終相逢。在此他們二人的相會是具有邏輯必然性、訴諸人物意志的內在動機，而〈齊推女〉齊氏與李某相逢則是因命運、敘述者意圖而無邏輯的外在動機，⁴⁷ 可見〈齊饒州〉在描寫相似情節時，強調了人物的言行成為推動故事的力量。

綜上所述，從（一）破題之中的訊息與（二）對話描寫的特色，與《玄怪錄》與《續玄怪錄》可信度高的篇章相比對後，將發現〈齊推女〉與〈齊饒州〉的差異正能對應到牛李二人的寫作特色，進而確定〈齊推女〉當出於牛僧孺《玄怪錄》，而〈齊饒州〉當出於李復言《續玄怪錄》。再從（三）人物性格的塑造與（四）敘事手法的使用來論，〈齊饒州〉讓人物的意志推動情節發展，對人物的刻畫更顯複雜。在〈齊推女〉雖也展現出人的情志，但李某看似沒有受到太多阻撓，使讀者無法體認到他對妻子的情感有多深；〈齊饒州〉韋會則透過事件，即田先生對他從肉體到精神的反覆考驗，強調他的意志不屈與深情。而且也不只有韋會的意志使故事推動，齊氏的意志同樣作為故事的動力，在唐小說中一般會強調遺體位置牽制靈魂、不能相離，⁴⁸ 〈齊饒州〉齊氏卻突破了這種限制，以鬼魂之軀自行前往百里以外尋找丈夫，此處的她若與在〈齊推女〉曾言「身是婦女，不能自訴」相比，⁴⁹ 齊氏在二文的能動性形成強烈對比。一樣的人物，不

⁴⁷ 參考高辛勇：《形名學與敘事理論》（臺北：聯經出版，1987年），頁48-50。

⁴⁸ 黃東陽：《唐五代記異小說的文化闡釋》（臺北：秀威資訊，2007年），頁230。

⁴⁹ 唐·牛僧孺：〈齊推女〉，頁91。

同的姓名，唐小說這類「人鬼遭遇類型」雖對六朝的承襲痕跡較為明顯，⁵⁰〈齊推女〉其中情節如凡人被占據建築的鬼魂所殺、神物「續弦膠」都可從六朝筆記找到痕跡，⁵¹可在〈齊饒州〉齊推或齊氏身上都可以看出，因為人物的意志與情感，使他們的行動與同類角色有所不同，突破原先的框架。

牛僧孺在《玄怪錄》中展現對幻異之事的嗜好，選擇以「紀年」開頭，對話文字也較為直接，並將原先前朝的「續弦膠」融入故事，營造出更強烈的幻設之感。⁵²而一樣的內容在李復言手中，以「人物」開頭，還著重於人物的意志，在描寫、敘事手法上也因而更為複雜。〈齊饒州〉另可見到對人間秩序的追求，齊氏在敘明死亡的過程中很明確說明自己尚有二十八年壽命，可見她渴求復活除了對丈夫的深情之外，也展現出命定思維，相對於〈齊推女〉中只是一往情深而想復活妻子的李某，韋會的行動也在〈齊饒州〉被賦予了更多的合理性。而決定相助的田先生，並不親自帶韋會進入冥府，交給了下屬黃衫人引路；審判過程也遵循冥府既有的程序，韋會見到田先生後，儘管田先生早已得知事件全貌，仍要求韋會再次說明來意，隨後他受囑拿取通狀，請人寫判詞，完成手續後田先生才令人緝拿兇手陳將軍；在審判結束後，也再次確認齊氏的復活意願。這些情節

⁵⁰ 詳見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頁 196。

⁵¹ 屋鬼殺人相關研究可參考〔法〕樂維（Jean Levi）撰，張立方譯：〈官吏與神靈——六朝及唐代小說中官吏與神靈之爭〉，收入《法國漢學》編委會編：《法國漢學》第 3 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39。「續弦膠」一詞可在東方朔《海內十洲記》、伶玄《漢武外傳》與張華《博物志》見到相關紀錄。《博物志》：「漢武帝時，西海國有獻膠五兩者，帝以付外庫。餘膠半兩，西使佩以自隨。後武帝射於甘泉宮，帝弓弦斷，從者欲更張弦，西使乃進，乞以所送餘香膠續之，座上左右莫不怪。西使乃以口濡膠為水住斷弦兩頭，相連注弦，遂相著。帝乃使力士各引其一頭，終不相離。西使曰：『可以射。』終日不斷，帝大怪，左右稱奇，因名曰續弦膠。」晉·張華：《博物志》，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 年），卷 2，頁 11 上。

⁵² 康韻梅指出《玄怪錄》一大特色之一，便是作者有意使用「幻設」手法。見氏著：《〈玄怪錄〉幻設的跡證及其作意探究》，頁 135-172。「續弦膠」在〈齊推女〉當中的重要意義，在後代的流傳中更為顯著，將於下節論及。

看似多餘不必要，卻彰顯出田先生秉公處理、未受到人情影響，不先入為主認定陳將軍有罪，復活齊氏也只是為修正冥府的失誤。李復言《續玄怪錄》其餘篇章也可見到同樣傾向，例如李復言改動了〈謝小娥傳〉手刃仇敵的情節，〈尼妙寂〉兇手最後經主角之手緝拿至官府接受審判。

儘管〈齊推女〉與〈齊饒州〉經常被認為有原本與改編的關聯，但從小說當中一些訊息，輔以上述提及的作者撰作特色，則未必如此。首先二篇小說雖然提及的時間乍看並不相同，一為元和年間，一為長慶三年，可實際上事件發生的時間點或許並沒有不一致，這源於牛、李二人撰作小說的差異。〈齊推女〉提及時間點的文字為：「元和中，饒州刺史齊推女，適隴西李某。李舉進士，妻方娠，留置州宅。」⁵³「元和中」，也就是元和年間，只能確定發生齊氏嫁給李某一事，與隨後提及的李某進京赴試、齊氏待產，不無可能中間已有時間的跳躍，分娩而亡又復生一事或許已是成婚數年之後的長慶年間。李復言的寫法則很清楚，「饒州刺史齊推女，適湖州參軍韋會。長慶三年，韋以妻方娠，將赴調也，送歸鄱陽，遂登上國。」⁵⁴「長慶三年」這個時間點便是韋會離開懷孕的妻子身旁的時間點。由此來看，二文故事發生的時間或有一致的可能。

至於另外一個明顯的差異，便是二篇故事中鬼魂身分，〈齊饒州〉為未有確切姓名的陳將軍，〈齊推女〉則為西漢鄱縣王吳芮。吳芮（?-西元前 202）並不完全是虛構的姓名，為西漢初年追隨劉邦的功臣之一，早年為番陽（鄱陽）縣令，後因戰功受封為長沙王，⁵⁵ 他的領地頗廣，在班固《漢書》當中記錄：「其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吳芮為長沙王。」⁵⁶ 吳芮領地實際範

⁵³ 唐·牛僧孺：〈齊推女〉，頁 91。

⁵⁴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 85。

⁵⁵ 參考羅慶康：〈吳芮受封原因初探〉，《湖南教育學院學報》1994 年第 4 期，頁 51。

⁵⁶ 漢·班固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附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4 年），頁 53。

圍尚有一些爭議，⁵⁷ 但大致為今長江流域附近的湖南、湖北、江西一帶，而從唐人相關記錄可知牛僧孺成長於江西，⁵⁸ 而江西也正是此故事「饒州」所在地點。此外他曾在寶曆元年出任武昌節度使，一直到大和年間才返回中央，⁵⁹ 其任官處也和長沙王吳芮的領地範圍極為接近或甚至重疊。牛僧孺或許是結合成長經歷中的地方信仰，⁶⁰ 選擇「吳芮」作為小說中鬼神一角；或可能是元和至長慶年間，此事經傳播之後與地方元素相結合，他在任官期間於事發地點周遭聽聞此事，日後才提筆紀錄。⁶¹ 李復言也因並沒有在長江一帶的經歷，〈齊饒州〉就沒有提及相關的歷史人物，只是模糊以「梁朝陳將軍」這個不知對象的名字稱呼鬼魂。由此來看，〈齊饒州〉或許不是李復言根據〈齊推女〉改編的故事，而是牛、李二人各自在不同地點，聽聞這則流傳頗廣的消息。這些相似的故事其中變化其實難以確認是作者有意的改編，抑或是在言語傳播過程當中不斷變形的

⁵⁷ 可參考袁祖亮：〈吳氏長沙國封域問題的商榷〉，《求索》1986年第1期，頁89-90；周世榮：〈從出土官印看漢長沙國的南北邊界〉，《考古》1995年第3期，頁265-267。

⁵⁸ 尹占華透過王定保《唐摭言》：「奇章公（牛僧孺）始來自江、黃間」，以及張固《幽閒鼓吹》：「丞相牛公應舉，知于頓相之奇俊也，特詣襄陽求知。」指出江州、黃州、襄陽正是由江西入京的路線，完全可以證明牛僧孺小時候就是在江西度過的；周浩還憑藉唐代李遠〈送賀著作憑出宰永新序〉、宋人陳舜瑜《廬山記》、周必大〈泛舟遊山錄〉、陸游〈入蜀記〉及碑刻題記等，推論牛僧孺於江西留下生活軌跡。尹占華：〈唐詩人考辨五則〉，《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年第2期，頁54-57。周浩：《牛僧孺及其時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11-34。

⁵⁹ 于天池：〈牛僧孺和他的《玄怪錄》〉，《中華文史論叢》第38輯（1986年6月），頁75。

⁶⁰ 唐·李遠〈送賀著作憑出宰永新序〉：「今永新之為邑，僻在江南西道，吾聞牛僧孺之言，與荆楚為鄰。其地有重山疊嶂，平田沃野，又有寒泉清流以灌溉之。其君子好義而尚文，其小人力耕而喜鬥，而其俗信巫鬼，悲歌激烈，嗚嗚鳴鼓角雞卜以祈年，有屈宋之遺風焉。」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13冊，卷765，頁9101。

⁶¹ 牛僧孺撰作《玄怪錄》的時間點目前學界尚無定論，于天池以《玄怪錄》文章當中提及的記年，輔以牛僧孺任官經歷，認為或許該書集中寫於兩段時間，一為元和期間，一為大和六年到開成三年。詳見于天池：〈牛僧孺和他的《玄怪錄》〉，頁72-77。

結果，⁶² 不但二篇未必有直接的關聯，此事或許還隨消息流傳而有更多「類同」的故事傳世，⁶³ 透過這些「類同」的故事，正可窺見唐代小說的流動性與撰作時「敘事」的重要。

三、後世「混融」的「齊推女故事」

牛僧孺與李復言在相近的時代同樣記錄下這則故事，此故事也在後世繼續流行，在約一百多年後的五代時期，便出現兩篇相關內容的故事再寫，宋、明、清代等多部類書、總集也對這兩則小說有所收錄，清代還出現了蒲松齡《聊齋誌異》對其的仿作。這些後世的「齊推女故事」，情節上多與〈齊推女〉、〈齊饒州〉極為接近，既有兩篇小說的匯流，但又隨著不同作者、書籍的性質而各自有所差異，顯現出小說在後世流行時不斷「混融」的現象，由此可見小說傳播與撰作的複雜性。

（一）再次詮釋，以申己見

〈齊推女〉與〈齊饒州〉問世約一百年後，在唐末五代間出現了兩則再寫的小說，即杜光庭《仙傳拾遺·田先生》及尉遲偓《中朝故事》「鄭畋鬼胎」，同描述產婦分娩而亡，為異人所救而復生的故事。

1. 杜光庭《仙傳拾遺·田先生》

⁶² Allen, *Shifting Stories—History, Gossip, and Lore in Narratives from Tang Dynasty China*, p. 53.

⁶³ 例如與牛、李二人時代相近的盧求《金剛經報應記·李元一》，同樣記載饒州一女性死而復生之事，惟角色姓名、身分皆不相同，故事側重於宣揚《金剛經》的信仰，有明顯變化且不若上述兩篇題旨較為豐富。陶敏主編：《全唐五代筆記》（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年），頁1767。

李劍國曾指出《仙傳拾遺·田先生》與《玄怪錄·齊饒州》事同，⁶⁴ 二者雖「事同」，不過若細查文字便可以確知，〈田先生〉不只與〈齊饒州〉事同，還應出自於〈齊推女〉。從小說內容來看，〈田先生〉情節沒有一處溢出〈齊推女〉，且〈齊推女〉與〈齊饒州〉相異之處，〈田先生〉皆同於〈齊推女〉而異於〈齊饒州〉。此舉二例，〈田先生〉提及的年代為元和，齊氏之夫為李生，這些只同於〈齊推女〉。另一有力的證據為田先生的身分，他為九華洞中大仙，隱居於鄱亭村，這些都是獨在〈齊推女〉提及的資訊，而〈齊饒州〉則未有相關內容，只知「村東數里，有草堂中田先生者」，⁶⁵ 直至小說後半，讀者才將知道田先生身分不凡。

原先〈齊推女〉的對白在〈田先生〉被大量省略，對人物心理、事件描述的文字很多也刪除，〈齊推女〉描繪人物性格，並使意志做為推動情節發展的特點已經幾乎消失。在被大量刪去的內容當中，惟有關於田先生的內容大多保留，在他還未出場的故事前半，唯一的對話便是齊氏指點丈夫田先生所在處。田先生登場之後的內容也相對描述較詳盡，他與其他仙官或下屬的對話甚長，但都基本保留。除內容的刪改，此篇甚至以田先生作為開頭，並一開始便說明他的神仙身分，「田先生者，九華洞中大仙也。元和中，隱於饒州鄱亭村，作小學以教村童十數人，人不知其神仙矣。」⁶⁶ 先是介紹完田先生的身分後，突然轉到事件開頭的齊氏與丈夫，但這兩段落之間缺乏連結，只是生硬的轉場，如此刻意而為將開頭置換，為的是將田先生置於文本中心不低於本來主角的地位，⁶⁷ 讀者一

⁶⁴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1031。

⁶⁵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 86。

⁶⁶ 宋·李昉等編：〈田先生〉，《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274。

⁶⁷ 改寫相同事件時以其他角色作為重心，類似的變動可以另一唐代流傳甚廣的故事相參照，即《玄怪錄·李沈》、《獨異志·李源》與《甘澤謠·圓觀》三篇，在稍早的前兩篇故事當中很明顯以將尋訪友人的士人（李沈／李源）作為主角，最晚出現的〈圓觀〉則改讓將轉世的角色，在此是僧人圓觀，早於李源登場，使圓觀成為與原本主角有同

開始就將理所當然猜想齊氏與丈夫遇難後會為此仙拯救，而拯救的部分將是文章重心。

杜光庭身具道士身分且一生著錄道教相關小說甚多，《仙傳拾遺》尤其注重唐代產生的新神仙，這些帶有濃厚道教意味的小說具有明顯的宣教目的，⁶⁸〈田先生〉在南宋陳葆光（生卒年不詳）《三洞群仙錄》題「田生種膠」，且《三洞群仙錄》沒有收錄完整的〈田先生〉，以「膠」作為核心，偏重後半田先生拯救夫婦二人和復活的過程。由此可知，源於〈齊推女〉一篇的「神膠」續弦膠，受到道教相關書籍重視，並成為〈田先生〉流傳的原因。同理可證，杜光庭接收到此小說訊息時，撰作上刻意凸顯了故事的道教神仙色彩，因此更為靠近幻異意味較顯的〈齊推女〉並非沒有原因，應是刻意的選擇。儘管與〈齊推女〉內容幾乎一致，但〈田先生〉作為一篇道教意味濃厚的神仙小說，已與消息本源有明顯不同的傾向。

2. 尉遲偓《中朝故事》「鄭畋鬼胎」

「鄭畋鬼胎」出於南唐尉遲偓《中朝故事》，此文角色姓名與其他「齊推女故事」皆有所不同，馮夢龍《情史·齊饒州女》在文末重述《中朝故事》「鄭畋

樣分量的重要角色。需注意的是〈圓觀〉轉以僧人圓觀作為聚焦者，不若此處只是讓田先生登場，但介紹完後便仍照原本以李生為聚焦者的方式敘事。見 Allen, *Shifting Stories—History, Gossip, and Lore in Narratives from Tang Dynasty China*, pp. 49. 需要釐清的是李劍國認為就〈李沈〉一篇提及的時間點以及全文展現的思想傾向，可能出自李復言《續玄怪錄》。詳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 803。

⁶⁸ 見羅徵鳴：《杜光庭道教小說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5年），頁 216-218、95-96。羅徵鳴並提及當釐清的是唐末這批道教書籍的出現，並不代表道教的興盛，事實上情況正好相反，相對於外來的佛教，道教一向較無明顯的宣教意識或策略，然而戰爭帶來的破壞使一向與唐王室有緊密關聯的道教也連帶受到打擊，道門中人因此不得不奮起重輯道書。

鬼胎」時，提到「事與相類」。⁶⁹「鄭畋鬼胎」身兼〈齊饒州〉與〈齊推女〉二者的情節，在夫妻相會前丈夫已知妻子死去，此同於〈齊推女〉；丈夫求情時，異人為考驗誠心而對他出手相擊，答應幫忙之後請他入內坐定，則同於〈齊饒州〉。「鄭畋鬼胎」一明顯的差異為丈夫姓名為鄭亞，是唯一一篇提及其妻復生後所產之子姓名的「齊推女故事」，即鄭畋。鄭氏父子實在史書可考，鄭亞（生卒年不詳）與鄭畋（825-883）兩父子見於正史《新唐書》與《舊唐書》，《舊唐書》記：

鄭畋，字臺文，滎陽人也。曾祖鄰，祖穆，父亞，並登進士第。亞，字子佐，元和十五年擢進士第。⁷⁰

可以看出不論是正史還是在《中朝故事》，鄭亞之名均因其子鄭畋為宰相的高官身分才留下紀錄。

「鄭畋鬼胎」只有五百餘字，寫作時不見營造真實感，包括沒有發生的時間，事發地點也是只有模糊的山觀和交代鄭亞須向南十里，甚至不如〈齊推女〉或〈齊饒州〉皆清楚交代事發元和年間或長慶三年，地點在饒州附近。「鄭畋鬼胎」唯一記錄十分清楚的便是人物姓名，很顯然是以鄭畋出生一事做為核心，所以刪去了〈齊推女〉或〈齊饒州〉開頭交代齊氏出嫁與婚嫁對象的句子，直接進入妻子在丈夫離去時分娩而亡的情節。又，全文敘述的跨度極大，小說幾乎都是概述而無場景，⁷¹如丈夫鄭亞向異人求助的整個過程只用二十餘字帶過：「亞復

⁶⁹ 明·馮夢龍：〈齊饒州女〉，《情史》，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卷8，頁20上。

⁷⁰ 後晉·張昭、賈緯等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頁4630。

⁷¹ 跨度是以故事的時間長度為比照測定敘述時間的長度。概述把時間壓縮在敘述之中，使之短於故事時間；場景追求模仿，把事件模擬呈在故事時間中發生的樣子。詳見

懇之，僧怒，以柱杖驅擊，亞甘其辱，連日不去，夕亦不寢，僧乃許之。」⁷² 不但刪去〈齊饒州〉考驗丈夫誠心的詳盡過程，〈齊推女〉原對二人心理活動進行的簡單描寫也被省略，如田先生面對求助者的為難，丈夫戰戰兢兢不敢就坐等。在缺乏這些「衛星事件」之下，全文的題旨難以被彰顯出來，⁷³ 但內容的簡省，出於尉遲偓撰寫此文時力求客觀的態度。尉遲偓筆下幾乎未觸及原本「齊推女故事」超乎常理之處，例如妻子的死亡出於鬼魂作祟、丈夫獲異人相助進入冥界的經歷，因意識到此二處的可信度有疑慮，尉遲偓寫作時做了相應的處理。首先，妻子的死亡過程在他筆下完全是藉由婢女所敘，而沒有如同〈齊推女〉或〈齊饒州〉透過敘事者交代，在此原本客觀的、非個人的和無中介作用的「歷史」，轉變成為展示主觀性、個體性和中介作用的「話語」，⁷⁴ 尉遲偓有意以此方式進行敘述，呈現出他只是純粹記錄當時在場的婢女的話，也暗示他並沒有對這段話的真實性做出判斷，甚至認可。再來丈夫（李某／韋會）遊歷冥界的一段，鄭亞則完全沒有經歷，他是在原地等待，也真的在最後帶回受異人相助而復生的妻子。至於以續弦膠凝固魂魄之事，則屬明顯的神異之事，真實性並不高，因此被尉遲偓刪除。

這樣力求客觀、盡量撇除神異之事的寫作方式與該書性質相關，《中朝故事》收錄唐朝中葉以後的逸聞、野史，人物多為將相帝王，幾乎都可在信史上找到相

〔美〕史蒂文·柯恩、琳達·夏爾斯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95-96。

⁷² 南唐·尉遲偓：《中朝故事》，收入明·李杲：《歷代小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徐乃昌入隋庵叢書影宋本），卷 1，頁 17 上。

⁷³ 衛星事件有助於為故事生發出事件的指意功能。〔美〕史蒂文·柯恩、琳達·夏爾斯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61。

⁷⁴ 當敘述透過角色的話語時，已假定有某個聽者因而將帶有影響他的企圖；相對之下，沒有聽者的敘述，使事件按時間順序加以陳列，事件似乎是在自己敘述。詳見〔美〕史蒂文·柯恩、琳達·夏爾斯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頁 101-102。

關資料，儘管此書在《四庫全書》被收入子部小說家，但《中朝故事》還被明代李杲（生卒年不詳）輯錄的叢書《歷代小史》收錄，其中所收錄的書籍大多被《四庫全書》歸為子部小說家或史部地理、雜史等類。《四庫全書·中朝故事提要》提示了該書的寫作背景：「李氏有國時偁為史官承命所作……李昇自以為出太宗之後承唐統緒，故稱長安為『中朝』也」，⁷⁵ 可知自認承繼唐王朝正統的南唐，蒐羅前代「中朝」的故事意圖撰寫歷史，宣告政權正當性。有明確政治目的的《中朝故事》之所以收錄這則故事，目的便在「補足」宰相鄭畋的出身，也因此在第一句便直言「其母卒後，與其父亞再合而生畋」，⁷⁶ 完全概括了整篇故事。

因內容帶有不確定性與神異色彩，又論及信史可考之人物，「鄭畋鬼胎」引來文人諸多批評，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

唐人記返魂事有絕相類者，如齊推女及鄭亞妻必有一譌。⁷⁷

而〈中朝故事提要〉則道：

又鄭畋鬼胎一事，與唐人所作齊推女傳首尾全同，而變其姓名，尤顯出蹈襲。⁷⁸

胡應麟因此篇與小說〈齊推女〉相似而對真實性有所懷疑，〈中朝故事提要〉則批判其取自小說。兩則評論皆論及其內容來源，顯然與作者尉遲偁代表的史官身分有關，類似情況可與《新唐書》選錄小說內容〈吳保安〉與〈謝小娥傳〉進

⁷⁵ 清·永瑢：〈中朝故事提要〉，南唐·尉遲偁：《中朝故事》，收入明·李杲：《歷代小史》，卷1，頁1。

⁷⁶ 南唐·尉遲偁：《中朝故事》，頁16下。

⁷⁷ 明·胡應麟：〈二酉綴遺（中）〉，《少室山房筆叢》，頁387。

⁷⁸ 清·永瑢：〈中朝故事提要〉，頁1。

入正史引致批評呼應，⁷⁹ 可從本篇小說與其他「齊推女故事」截然不同的敘事手法，可以得知尉遲偓並非對自己一介史官身分沒有意識。當小說材料轉為被史家記錄時儘管以更簡省的文字撰寫相同事件，可也同時失去了「事溢於句外」的思索空間，⁸⁰ 鄭亞妻在夢中現身時開口便是：「某命未盡，合與君生貴子。」⁸¹ 她絕口不提自己遭害的怨恨或是對丈夫的想念，只說她應該與鄭亞誕下一子。她的生存在文中具有強烈的目的性，即誕育鄭畋，也因此她復生生育鄭畋之後，短短幾年便離開人世，因為她已沒有繼續留在人世的必要。甚至可以進一步的說，就連原先丈夫為妻子求情、受辱，都可能不是因夫妻之情，而是為了得到他命中該有的「貴子」。不論是〈齊推女〉的神異色彩或〈齊饒州〉的夫妻情深，在「鄭畋鬼胎」均不復見，雖被文人批評虛幻妄誕，但這篇小說因政治而作，實具有明確的現實目的。

有趣的是，帶有神怪色彩的「齊推女故事」何以牽扯上歷史人物鄭畋，應與另一才子佳人故事〈李娃傳〉相關。〈李娃傳〉描寫士子鄭生與妓女李娃之間的戀愛故事，其中二人得以跨越身分成婚甚至得到家人、皇帝認可，一般以為與當時社會風氣不相合，也因此出現因政治目的而虛構此文的揣測：

鄭畋名相，父亞亦名卿，或為〈李娃傳〉誣亞為元和，畋為元和之子，小說因謂畋與盧攜並相不咸，攜詬畋身出倡妓。按畋與攜皆李翱甥，畋母，攜姨母也，安得如〈娃傳〉及小說所云乎？唐人挾私忿騰虛謗，良可發千載一笑。⁸²

⁷⁹ 可見康韻梅：〈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之異同——對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論析〉，《臺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06年6月），頁189-192。

⁸⁰ 同前註，頁219。

⁸¹ 南唐·尉遲偓：《中朝故事》，頁17上。

⁸² 宋·劉克莊著，王秀梅點校：《後村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8。

劉克莊(1187-1269)《後村詩話》認為〈李娃傳〉意圖汗巖身居高位的鄭畋而作，暗指鄭亞之妻、鄭畋之母為娼妓出身。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說法並不見於鄭氏父子在世時的紀錄，反倒是在南宋才開始出現文獻記載，其他紀錄還可見於莊季裕(生卒年不詳)《雞肋篇》。關於〈李娃傳〉當中鄭生是否為鄭亞，歷來備受文人質疑，學界也較傾向於對此說法的否定，⁸³但從鄭畋的出生在南宋時竟為不只一位文人考證駁斥，可推知這個傳聞有一定程度的傳播。〈李娃傳〉的相關考證與本文關聯不大，暫且不談，可該注意鄭亞、鄭畋是和牛僧孺、李復言時代相近的人，「鬼胎」一說卻不為牛、李二人所採，反倒是在唐末五代這百年間流傳，原本〈李娃傳〉只是被附會於鄭畋，南唐的尉遲偓收羅唐代相關歷史時，卻清楚記錄關於鄭畋出身的奇聞軼事。由此可見唐五代間小說訊息的流動，這些訊息不斷與其他內容混融、產生新的變形，在傳播一定程度後因進入文人視野，最終留下確切的文字記錄，「鄭畋鬼胎」便是一鮮活的例證。

(二) 輯以講談，以為故實

〈齊推女〉及〈齊饒州〉儘管在內容題旨與人物營造上呈現差別，但因情節相似，且開頭部分較明顯的區別只有丈夫之姓名，後世輯錄時經常被混為一談。統整散逸在古籍中的此二篇小說，李昭鴻曾分為「太平廣記系統」與「玄怪錄系統」兩種，⁸⁴實即〈齊推女〉與〈齊饒州〉的區分。〈齊推女〉不見於《玄怪錄》、《續玄怪錄》現存各刻本當中，目前可見於李昉(925-996)等編《太平廣記》，並為清代陳世熙(生卒年不詳)《唐人說薈》附於〈離魂記〉之後，馬俊良(生卒年不詳)《龍威秘書》也以同樣方式收錄此篇。〈齊饒州〉情形較為複雜，除了

⁸³ 相關討論可見王夢鷗：《唐人小說研究二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年)，頁89-90。

⁸⁴ 李昭鴻：《陸楫及其《古今說海》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年)，頁196。

出現在《玄怪錄》明代二種刻本以外，尚可見於元代《異聞總錄》，明代陸楫（1515-1552）、黃標（生卒年不詳）《古今說海》，汪雲程（約 1506-約 1576）《逸史搜奇》，吳大震（生卒年不詳）《廣艷異編》及馮夢龍（1574-1646）《情史》。至於各篇篇名，《古今說海》、《廣艷異編》篇名為〈齊推女傳〉，《逸史搜奇》為〈齊推女〉，《情史》為〈齊饒州女〉。

李氏二分的歸納，卻忽略了二者在明代開始混雜之情形，明代的幾種版本都出現了〈齊推女〉與〈齊饒州〉文字混雜的情況，且彼此間幾乎一模一樣，或出於同源，⁸⁵ 相對之下較早的元代《異聞總錄》則沒有如此情況，只是單純收錄〈齊饒州〉未混入〈齊推女〉的內容，但可議的是有較多不至影響內容的文字出入。⁸⁶ 在《古今說海》、《逸史搜奇》、《廣艷異編》、《情史》雖均收錄丈夫之名為韋會的〈齊饒州〉為主，卻有兩段明顯溢出明刻本《玄怪錄·齊饒州》，而應屬於〈齊推女〉的文字。首處為田先生答應協助韋會時，他原本在《異聞總錄》與明刻本《玄怪錄》只說：「官人真有心丈夫也，為妻之冤，甘心屈辱，感君誠

⁸⁵ 金源熙曾針對《情史》故事來源進行考究，統計《情史》與《廣艷異編》重疊的故事計有一百二十餘篇，然二者的重疊應來自於《情史》參考《續艷異編》，此一《廣艷異編》的續作。由於在《續艷異編》並不見「齊推女故事」，儘管《情史》與《廣艷異編》同樣收錄此則故事，但《情史》當從他處輯錄此文。又，陳寶琳曾歸納《廣艷異編》之內容來源，認為〈齊饒州〉當出於《古今說海》。至於《情史》與《古今說海》的關係則尚待考證，李劍國認為《古今說海》是明朝這一批文集的來源，只是未有詳細論述，從時代來看可能性頗高。可以確定的是這批書籍或多或少有傳鈔的關聯。見金源熙：《《情史》故事源流考述》（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頁143-144。陳寶琳：《吳大震《廣艷異編》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頁72-74。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頁941。

⁸⁶ 《異聞總錄》所錄版本有一些值得玩味的文字差異，在此略舉數例以做參考（有所差異部分以粗體標明，括號內為明代高承埏《玄怪錄》刻本）：一、其人乃入門，斜掩其扉（扇）。二、夫妻之情，**義**均一體，鵲鵲比翼，隊隊比目，**斷無**單然，此身更將何往？（夫妻之情，事均一體，鵲鵲翼墜，比目半無，單然此身，更將何往？）三、韋牽馬授之，齊氏**笑**（哭）曰。四、通曰：「**捉**陳將軍到。」**衣甲仗鉞**，如齊氏言。（通曰：「**捉**陳將軍。」**仍檢狀過**，有如齊氏言。）元·佚名：《異聞總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30-32。

懇，試為檢尋。」⁸⁷ 在《古今說海》、《逸史搜奇》、《廣艷異編》、《情史》當中最後一句「試為檢尋」遭到刪除，添上：「然茲事吾亦久知，但不早申訴，屋宅已敗，理之不及。吾向拒公，蓋未有計耳。試為足下作一處置。」⁸⁸ 第二處增加的內容，是在思考復活齊氏的方法時，下屬答覆因齊氏無法回歸原有軀體，田先生最後以不同的方式處置，〈齊饒州〉原文，與明代《古今說海》內容各為：

王曰：「必須放歸。」出門商量狀過，頃復入，曰：「唯有放生魂去，此外無計。」王曰：「魂與生人，事有何異？」曰：「所以有異者，唯年滿當死之日，病篤而無屍耳，其他並同。」王召韋曰：「生魂只有此異。」韋拜請之，遂令齊氏同歸，各拜而出。（〈齊饒州〉）⁸⁹

王曰：「齊氏壽算頗長，若再生，義無厭伏。公等所見如何？」有一老吏前啟曰：「東晉鄴下有一人橫死，正與此事相當。前使葛真君斷以具魂作本身，卻歸生路，飲食言語，嗜欲追遊，一切無異。但至壽終不見形質耳。」王曰：「何謂具魂？」吏曰：「生人三魂七魄，死則散草木，故無所依。今收合為一體，以續弦膠塗之。大王當銜發遣放回，則與本身同矣。」王曰：「善。」召韋曰：「生魂只有此異，作此處置可乎？」韋曰：「幸甚。」俄見一吏，別領七八女人來，與齊氏一類，即推而合之。又一人持藥一器，狀似稀錫，即于齊氏身塗之，畢，令韋與齊氏同歸。各拜而出。（《古今說海·齊推女傳》）⁹⁰

⁸⁷ 唐·牛僧孺、李復言著，程毅中點校：〈齊饒州〉，頁 87。

⁸⁸ 明·陸楫、黃標：〈齊推女傳〉，《古今說海》，卷 1，頁 5 下。在此以這批書籍中最早編纂的《古今說海》為例，經比對確認，與其餘三本文字皆同，以下若需引用處理方式皆同。《古今說海》與其餘三本的關聯，詳見註 85。

⁸⁹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 88。

⁹⁰ 明·陸楫、黃標：〈齊推女傳〉，《古今說海》，頁 7 上-8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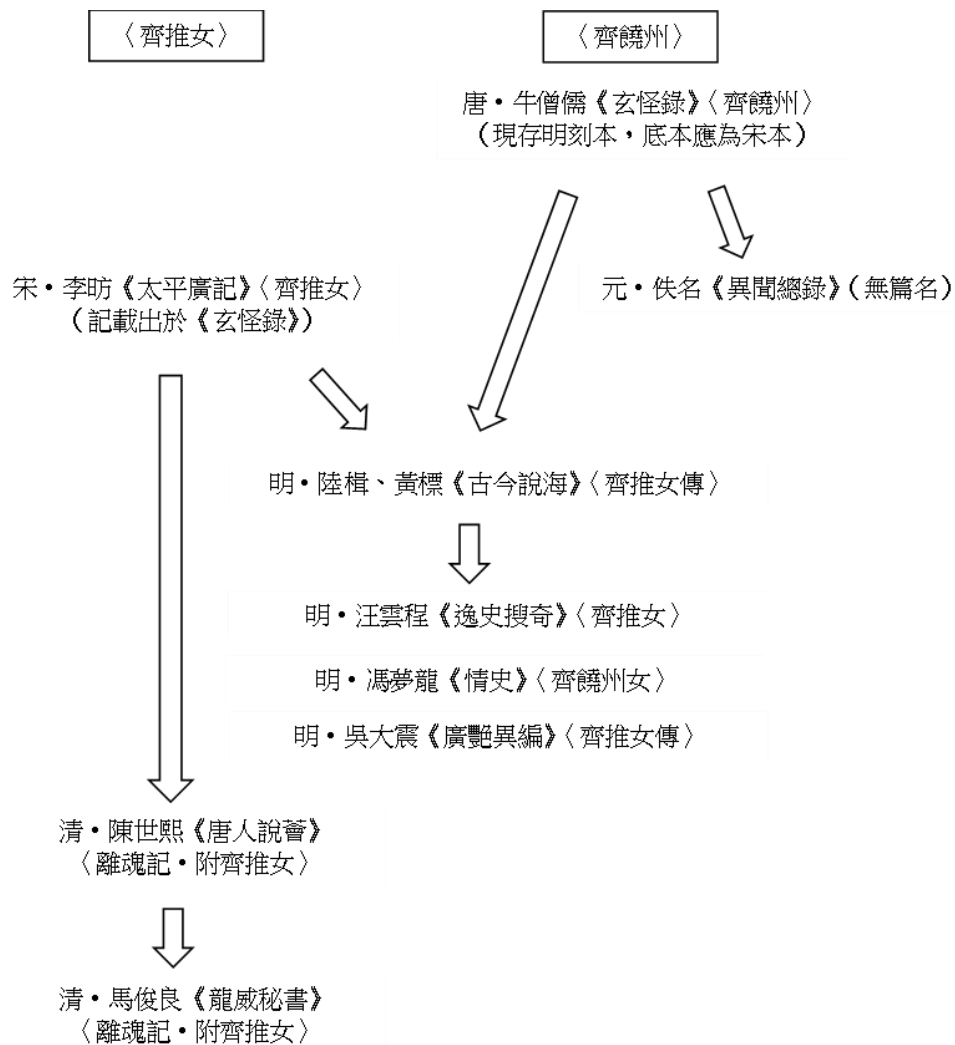
《古今說海》、《逸史搜奇》、《廣艷異編》、《情史》新增的兩個段落實際上出於〈齊推女〉，但是這二處添入的內容理應不存在，否則故事有部分將產生矛盾。〈齊饒州〉韋會遇到齊氏之魂時尚未收到死訊，為其新死不久，這時她的身軀還未下葬，因此不該有新添的所謂屍身已敗等內容。且究其死因，〈齊饒州〉齊氏遭陳將軍以鉞攻擊，頭破而亡，相對之下〈齊推女〉齊氏為遭拳毆、孔竅流血而死，身軀無明顯受損，因此〈齊推女〉齊氏無法回到原有軀殼的原因才會是因已過許久、身軀已腐，而非如〈齊饒州〉提及身軀有損。《古今說海》、《逸史搜奇》、《廣艷異編》、《情史》所增的二段段落使前後產生矛盾，箇中原因便是為了增添以「續弦膠」凝固齊氏三魂六魄的情節。

明人廣為編選、整理前朝文學的風氣，也同時產生上述的蹈襲、謬誤等弊病，這與時代風尚、出版蓬勃等因素密切相關，但也引來諸多批評。為了添上「續弦膠」相關情節，明代的版本使小說前後產生矛盾，但這兩個段落的加入真的只是畫蛇添足嗎？在此可從「乘馬」這個細節思考另一種可能。〈齊饒州〉韋會在故事內曾有兩次關於騎馬乘載齊氏的情節，第一次時齊氏說明自己一介鬼魂速度遠超凡物的馬匹而拒絕，「今妾此身，故非舊日，君雖乘馬，亦難相及」；⁹¹ 第二次則是她以生魂復活之後，已如常人一般，「此時卻為生人，不復輕健」。⁹² 若細思，〈齊饒州〉齊氏是直接以生魂復活的，在兩次騎馬展現出的不同特徵令人費解，但若是添補上原本〈齊推女〉還以「續弦膠」黏著三魂六魄，那麼齊氏兩次行動速度的差別就可以被理解為魂魄完整與否帶來的差異。儘管故事產生了矛盾，但也可見編者為修補原文所下的用心與功效，因此或許不能輕言斷定明代《古今說海》等書是某種單純的「錯誤」，而更該重視此種現象背後展現出小說的混雜、交錯性，乃至於出現各來源間的矛盾。

⁹¹ 唐·李復言：〈齊饒州〉，頁 86。

⁹² 同前註，頁 88。

總而言之，〈齊推女〉及〈齊饒州〉在明代的流傳實際上難以歸屬於單一系統之內，應將明代等書的內容視為「齊推女故事」另一形態。〈齊推女〉及〈齊饒州〉在各代之間的流傳，整理為圖如下（圖一）：



圖一：〈齊推女〉、〈齊饒州〉可見版本流傳統整

「齊推女故事」為文人收錄時，〈齊推女〉除了在《太平廣記》之外，在清代《唐人說薈》只被附於〈離魂記〉之後，《龍威秘書》也以同樣方式收錄，乍看較不被文人注意；⁹³〈齊饒州〉在吳大震《廣艷異編》被歸於紀載男女至死不渝戀情的「情感部」，而非歷經死亡、遊歷冥府的「冥跡部」，⁹⁴提倡「情教」的馮夢龍，乃至其餘文人，有感於〈齊饒州〉其中的夫妻情義，使〈齊饒州〉流傳較顯，但〈齊推女〉中可以將魂魄相黏的「續弦膠」一段，雖天馬行空但也引人注目，因而被剪裁混入〈齊饒州〉，使二篇小說在明代匯流，誕生新的版本。

（三）援用概念，再度創作

〈齊推女〉與〈齊饒州〉在清代除了被輯錄之外，《聊齋誌異·畫皮》更化用了〈齊饒州〉的部分情節，顯見小說在後世流傳時被混融的另一種可能。蒲松齡（1640-1715）在《聊齋誌異》對前代小說的借鑑已有許多研究，關於〈畫皮〉的故事來源探討，多半集中於文中前半段王生所遇之美人實為妖的部分，⁹⁵但對於故事後半，王生之妻陳氏懇求乞丐復活丈夫而甘願受辱一段，來源則較少受到關注，程毅中指出〈畫皮〉應借鑒了〈齊饒州〉的構思，⁹⁶陳氏求情復活的情節當承衍自〈齊饒州〉，包含對話、人物形象與情節發展等面向（詳見附錄一）。就異人之形象來看，二篇皆凸顯其外貌之不堪，並且其先推託己為一介凡人，見求助者不肯放棄後，為考驗誠心而予以謾罵或折辱。就情節發展來看，求

⁹³ 馬俊良《龍威秘書》編選唐代小說時，高度參考《唐人說薈》。見桑郡霞：《〈龍威秘書〉所錄小說研究》（山東：山東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22。

⁹⁴ 關於《廣艷異編》之分部及其意義，詳見陳寶琳：《吳大震《廣艷異編》研究》，頁81-88。

⁹⁵ 可見王恆展：《〈聊齋誌異·畫皮〉本事考補》，《蒲松齡研究》2012卷第1期，頁31-39。

⁹⁶ 程毅中：《〈聊齋誌異〉對前代小說的借鑑和創新》，《程毅中文存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52-153。本條資料承蒙審查人提供，特此致謝。

情者都在出發前受告知異人之外貌不堪，須忍耐將來的折辱；所受的考驗也都是唾面、受擊等。王恆展指出牛僧孺《玄怪錄·王煌》在其餘可考的類似故事情節中是最貼近於〈畫皮〉的，⁹⁷ 考慮到〈齊饒州〉與〈王煌〉一同收錄於兩種明刻本《玄怪錄》，若《玄怪錄·王煌》是〈畫皮〉的故事來源，〈齊饒州〉與〈王煌〉一同受到蒲松齡青睞，進而衍伸成創作材料的可能性頗高。⁹⁸ 學界對蒲松齡如何化用前代小說向來十分關注，但從此篇異史氏的評論，更可見到蒲松齡如此選擇的動機。以往對〈畫皮〉的題旨分析大致歸為兩種，一是側重於前半王生為妖所惑，從儒家觀點解析外貌／本質、世人道德等議題；⁹⁹ 一是側重於後半妻子陳氏如何為丈夫犧牲、受辱，而就性別的角度解讀男性和女性角色。¹⁰⁰ 如今由故事來源探析〈畫皮〉，或可另闢蹊徑。

作為「齊推女故事」一種變形，此篇特別之處還在於《聊齋誌異》會藉由異史氏之口闡釋情節，在剖析蒲松齡創作來源後，更能明確得知原有小說訊息接收，與作者創作時如何交互影響。〈畫皮〉配合前半段書生遇鬼的情節，反轉了

⁹⁷ 王恆展指出朱一玄：《《聊齋誌異》資料彙編》所提出〈畫皮〉的來源共有六則，但他考證出其餘四則故事也或為〈畫皮〉來源，從思想、情節或人物形象來看，《玄怪錄·王煌》最類似於〈畫皮〉。王恆展：《《聊齋誌異·畫皮》本事考補》，頁 31-39。

⁹⁸ 賴信宏也曾關注到〈畫皮〉與〈齊饒州〉的承衍關係，並提到此文有〈齊推女〉與〈齊饒州〉的差別，但只視之為單純的版本差異。然前述已試圖分辨二者之間的差異，來自於撰作時不同作者的寫作特色與作意。從文字上來看〈齊推女〉此段與〈齊饒州〉或此後的〈畫皮〉具有一定差異，再輔以明刻本《玄怪錄》收錄的是〈齊饒州〉來看，可知蒲松齡參閱〈齊饒州〉的可能性較〈齊推女〉高，二者有辨識的必要。見賴信宏：《《聊齋誌異》主體意識的呈顯與構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年），頁 113。

⁹⁹ 諸如孫芳芳：〈《畫皮》中體現的儒家思想〉，《太原大學教育學院學報》第 27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頁 51-53。李偉、王光福：〈放心·覓心·安心——從結構與人物看《畫皮》之主題〉，《蒲松齡研究》2007 年第 1 期，頁 21-34。

¹⁰⁰ 諸如李黎紅：〈《聊齋誌異·畫皮》：宗教式勸誡與男性的自我救贖〉，《呂梁教育學院學報》第 31 卷第 4 期（2014 年 12 月），頁 129-130；劉艷玲：〈蒲松齡對男女不同情愛的文學闡釋——以《畫皮》為例〉，《紅河學院學報》第 7 卷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57-60。

「齊推女故事」丈夫拯救妻子的情節，改由妻子陳氏拯救丈夫王生，在陳氏忍受各種考驗後，〈畫皮〉異人不但不若「齊推女故事」異人同意伸出援手，甚至以看似更為羞辱的方式結束此段，強烈的衝突感使結局出人意料。這樣的改動除了使情解更具有戲劇性與藝術性，異史氏的闡發更值得關注：「然愛人之色而漁之，妻亦將食人之唾而甘之矣。天道好還，但愚而迷者不悟耳。」¹⁰¹ 蒲松齡指出因天道好還，妻子受辱實為丈夫復活的必要條件。〈齊饒州〉本就強調夫妻之間生者為死者伸冤，與甘願受辱的情義，「受辱」在此是為考驗或凸顯求救者的誠心，拯救者與被拯救者的性別可見應不具有那麼多意義，此外異史氏又更加強調天道循環的因果觀念，蒲松齡如此解釋合理化了情節如此發展的必然，使求助者從「被迫忍受」轉為「必須受辱」，應是由於〈齊饒州〉田先生對李某的考驗之艱困與屈辱，難免讓讀者感到不忍，也不見得會認同以這樣的方式考驗一位完全無辜的求助者，異史氏的解讀固然強化了故事的警世意味，但這段說明顯示出他接收到此小說訊息後，還積極運用自身的陰鷲知識來解讀前朝的小說。¹⁰² 蒲松齡雖有感於小說當中夫妻情義的展現，但為了合理化對求助者不人道的考驗，模仿相關情節後再藉異史氏闡明他的解讀。〈畫皮〉作為「齊推女故事」的某種變形，展現個人如何介入故事的流行，也透過異史氏的自言，流露重說一個故事的動機，由此可見故事的情節有賴介入與解讀，以產生更豐富的意涵。

¹⁰¹ 清·蒲松齡，張友鶴輯校：〈畫皮〉，《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頁123。

¹⁰² 關於蒲松齡的「陰鷲」觀念如何作為一種知識被運用於《聊齋誌異》，參考賴信宏：《〈聊齋誌異〉主體意識的呈顯與構設》，頁97-99。

四、結語

小說題旨除了在內容的呈現，也與作者敘事息息相關，本文從兩篇內容相似，但文字有所差異的〈齊推女〉、〈齊饒州〉切入，就敘事進行分析，得到結論如下：一、在文章破題與對話描寫特色二處，〈齊推女〉以紀年開頭，顯示該文以事件為中心，且對話內容以散體字句為多，皆為牛僧孺寫作《玄怪錄》的特色；〈齊饒州〉以人物為核心，對話描寫上多為經潤飾後的四、六句式，這些則同於李復言《續玄怪錄》。如此證據將可彌補因未注意〈齊推女〉、〈齊饒州〉二文關聯，導致在作者歸屬判斷上的縫隙。二、結合人物性格塑造與敘事手法使用來看，〈齊推女〉人物性格較單一，情節發展訴諸於巧合與命運；而〈齊饒州〉對人物的細緻描繪，凸顯出人物意志對情節的推動。綜上所述，〈齊推女〉因牛僧孺對幻異之事的偏好而作，刻意以幻設筆法寫作，〈齊饒州〉則更著重於人物意志的發揚，展現李復言寫作時對人間秩序的追求。二人文章之差別，實包含寫作形式與題旨等多重面向。又，二篇小說內文的紀年差異，除源於作者寫作特色的差別，且〈齊推女〉提及的鬼魂身分帶有自長江一帶的地方色彩，與作者牛僧孺的成長、遊宦經驗相契合。因此二篇小說或許不具有本事與改編的關聯，而是在記錄前已同時在不同地域進行橫向傳播，牛、李二人各從不同管道聽聞此事後，獨立撰作為文的結果。歷來對古典小說的研究多著重於不同朝代歷時性的「縱向」變遷，但唐代小說亦展現了地域性「橫向」傳播的現象，顯見小說訊息在社會上的流傳。這些「類同」的故事是否具有明確的傳承關係雖難以探知，但透過對其敘事的研究、比較，可確知小說在社會傳播以外，作者對撰作的影響仍是十分顯著且重要的。

〈齊推女〉與〈齊饒州〉問世後並未就此埋沒於歷史，兩篇在流行的軌跡上不斷「混融」進新的訊息，包括再寫、輯錄與仿作等三個不同面向。兩篇再寫的小說出於唐末五代這段期間，杜光庭《仙傳拾遺·田先生》偏向神異色彩較顯、明確提及田先生神仙身分的〈齊推女〉，這源於他對道教神仙事蹟的關注；尉遲偓《中朝故事》「鄭畋鬼胎」內容則兼具〈齊推女〉與〈齊饒州〉二者，且主角轉為唐代身居高位的鄭畋，應是與被後人附會於鄭畋的〈李娃傳〉相雜揉的結果。到了宋、明、清代等類書或小說集，〈齊饒州〉與〈齊推女〉甚至彼此互相混合，在輯錄上雖乍看以〈齊饒州〉數量較多，但明代〈齊饒州〉諸版本均在內文混入〈齊推女〉特定段落，從對其文分類可知多數編者重視〈齊饒州〉夫妻情義的動人之餘，〈齊推女〉有關「神膠」的奇思妙想也同時被添上，在致使部分情節相互矛盾時，可見二篇各擅勝場。最後，蒲松齡〈畫皮〉不論就情節發展或文字描寫上，都與〈齊饒州〉頗為相似，從這段本事出發，可發現蒲松齡模仿相關情節以外，還特別借異史氏之口解釋了對求助者折辱的必然性，目的便是以自身知識合理化原文〈齊饒州〉相關情節，顯見小說可供解讀與闡釋的潛在可能。以上分合流衍證明各種類同、混融的「齊推女故事」顯露出訊息的交錯與流動，在情節之外也因文人的敘事產生不同面貌，小說所反映出的訊息交雜、流動性，與敘事的意義應值得多加關注。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附并附編二種》，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
- 晉·張華：《博物志》，收入《四部備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年。
- 唐·牛僧孺、李復言著，程毅中點校：《玄怪錄·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南唐·尉遲偓《中朝故事》，收入明·李栻《歷代小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徐乃昌入隋庵叢書影宋本。
- 後晉·張昭、賈緯等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宋·劉克莊著，王秀梅點校：《後村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洪邁著，夏祖堯、周洪武點校：《容齋隨筆》，湖南：岳麓書社，2006年。
- 元·佚名：《異聞總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明·陸楫、黃標：《古今說海》，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道光西山堂重刊陸氏儼山書院本。
- 明·馮夢龍：《情史》，收入《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清·蒲松齡，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王夢鷗：《唐人小說研究二集》，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年。
-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年。
- 李時人編校：《全唐五代小說》，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李鵬飛：《唐代非寫實小說之類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 林崇德等：《心理學大辭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 金源熙：《《情史》故事源流考述》，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
- 周浩：《牛僧孺及其時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
- 高辛勇：《形名學與敘事理論》，臺北：聯經出版，1987年。
- 康韻梅：《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
- 陳葆文：《古典短篇小說故事類型選析》，臺北：五南圖書，2019年。
- 黃東陽：《唐五代記異小說的文化闡釋》，臺北：秀威資訊，2007年。
- 程毅中：《程毅中文存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上海：北新書局，1929年。
- 羅徵鳴：《杜光庭道教小說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5年。
- 〔美〕史蒂文·柯恩（Steven Cohan）、琳達·夏爾斯（Linda M. Shires）著，張方譯：《講故事：對敘事虛構作品的理論分析》，臺北：駱駝出版社，1997年。

〔美〕華萊士·馬丁（Wallace Martin）著，伍曉明譯：《當代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

Sarah M. Allen, *Shifting Stories—History, Gossip, and Lore in Narratives from Tang Dynasty China*,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二）單篇論文

于天池：〈牛僧孺和他的《玄怪錄》〉，《中華文史論叢》第38輯，1986年6月，頁67-84。

王志浩：〈中晚唐傳奇集所見政治危機與秩序重構〉，《臺大中文學報》第66期，2019年9月，頁43-94。DOI:10.6281/NTUCL.201909_(66).0002

王恆展：〈《聊齋誌異·畫皮》本事考補〉，《蒲松齡研究》2012卷第1期，頁31-39。

尹占華：〈唐詩人考辨五則〉，《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年第2期，頁53-61。

李筱涵：〈世與士：《續玄怪錄》中對婦女的描述與淑世關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35期，2019年6月，頁75-116。

周世榮：〈從出土官印看漢長沙國的南北邊界〉，《考古》1995年第3期，頁265-267。

袁祖亮：〈吳氏長沙國封域問題的商榷〉，《求索》1986年第1期，頁89-90。

康韻梅：〈小說敘事與歷史敘事之異同——對吳保安、謝小娥故事的論析〉，《臺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06年6月，頁183-224。

康韻梅：〈《玄怪錄》幻設的跡證及其作意探究〉，《文與哲》第32期，2018年6月，頁135-172。

景凱旋：〈唐代文人游談與小說〉，《中國典籍與文化》1999年第3期，頁4-11。

董乃斌：〈《續玄怪錄》的文本分析和篇目討論〉，《文史知識》2003年第7期，頁17-27。

羅淑珍：〈民間故事「三疊式」結構淺析〉，《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頁74-76。

羅慶康：〈吳芮受封原因初探〉，《湖南教育學院學報》1994年第4期，頁51-55。
〔英〕杜德橋（Glen Dudbridge）：〈〈柳毅傳〉及其類同故事〉，收入樂黛雲、陳珏編選：《歐洲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名家十年文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34-258。

（三）學位論文

李昭鴻：《陸楫及其《古今說海》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年。

桑郡霞：《《龍威秘書》所錄小說研究》，山東：山東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賴信宏：《《聊齋誌異》主體意識的呈顯與構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年。DOI: 10.6342/NTU.2014.01321

陳寶琳：《吳大震《廣艷異編》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

附錄一：〈畫皮〉與〈齊饒州〉內容對照

凡例：

一、以〈畫皮〉原文對照可能出於〈齊饒州〉的片段，〈畫皮〉照順序排列，〈齊饒州〉對應〈畫皮〉而有順序調整，無關之文字不列於表。

二、〈畫皮〉引自清·蒲松齡，張友鶴輯校：《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臺北：里仁書局，1991年），頁121-123。

三、〈齊饒州〉引自唐·李復言著，程毅中點校：《續玄怪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86-88。

〈畫皮〉	〈齊饒州〉
曰：「市上有瘋者，時臥糞土中，試叩而哀之。倘狂辱夫人，夫人勿怒也。」	齊氏曰：「此村東數里，有草堂中田先生者，領村童教授。此人奇怪，不可遽言。君能去馬步行，及門移謁若拜上官，然後垂泣訴冤，彼必大怒，乃至詬罵。屈辱捶擊，拖拽穢唾，必盡數受之。事窮然後見哀，則妾必還矣。先生之貌，固不稱焉，晦冥之事，幸無忽也。」
二郎亦習知之，乃別道士，與嫂俱往。見乞人顛歌道上，鼻涕三尺，穢不可近。陳膝行而前。	未到數百步，去馬、公服，使僕人執謁前引。到堂前，學徒曰：「先生轉食未歸。」韋端笏以候。良久，一人戴破帽，曳木屐而來，形狀醜穢之極。問其門人，曰：「先生也。」命僕呈謁，韋趨走迎拜。
乞人笑曰：「佳人愛我乎？」陳告以故。又大笑	先生答拜，曰：「某村翁，求食於牧豎。官人何忽如此，甚令人驚。」韋拱訴曰：「某妻齊氏，享年

<p>曰：「人盡夫也，活之何為！」陳固哀之。乃曰：「異哉！人死而乞活于我，我閻羅耶？」</p>	<p>未半，枉為梁朝陳將軍所殺，伏乞放歸，終其殘祿。」因叩地哭拜。先生曰：「某乃村野鄙愚，門人相競，尚不能斷，況冥晦間事乎？官人莫風狂否？火急須去，勿恣妖言。」不顧而入。</p>
<p>怒以杖擊陳，陳忍痛受之。市人漸集如堵。乞人咯痰唾盈把，舉向陳吻曰：「食之！」陳紅漲于面，有難色：既思道士之囑，遂強啖焉。覺入喉中，硬如團絮，格格而下，停結胸間。</p>	<p>韋隨入，拜於床前曰：「實訴深冤，幸垂哀宥。」先生顧其徒曰：「此人風疾，來此相喧，可拽出。若復入，汝共唾之。」村童數十，競來唾面，其穢可知。韋亦不敢拭，唾歇復拜，言誠懇切。先生曰：「吾聞風狂之人，打亦不痛。諸生為我擊之，無折肢敗面耳。」村童復來群擊，痛不可堪。韋執笏拱立，任其揮擊。擊罷，又前哀乞。又敕其徒推倒，把腳拽出。放而復入者三。先生謂其徒曰：「此人乃實知吾有術，故此相訪。汝等歸，吾當救之耳。」</p>